经济学院关于接收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贵州大学2027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6]100号）要求，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 推免生工作组织机构

1．招生委员会

2．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3人

3．复试工作专家组：每考场设5人专家组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国家承认学历的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占用申请人所在学校推荐指标）。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表现优良。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身心健康，符合国家体检及我校相关要求。

三、接收推免生的程序

1． 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于2026年9月21日9:00起登陆“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按规定进行报名、缴费。

2. 学院2026年9月29日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对申请本学院的推免生择优遴选，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复试通知书。

3. 取得我校复试通知的学生持以下证明材料参加复试：

1）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在校期间学业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及复印件。

3）符合规定的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等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等科研创新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附件一）。

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jxyfs2021@163.com，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下午5点，纸质版材料由考生复试时提交至经济学院研究生科，电子版材料及纸质版材料由经济学院材料审核专家组审核、研究生科存档，未经过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4. 按学校规定时间完成复试，在“推免服务系统”登录复试成绩，并对符合接收条件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

四、复试（详见附件二：经济学院2027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五、接收推免生计划分配

经济学院接收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数共34名，其中，应用经济学共14名（包括财政学2名、产业经济学2名、国际贸易学2名、劳动经济学2名、数量经济学2名、金融学2名、区域经济学2名），农林经济管理共10名（包括

农业经济管理 7 名、林业经济管理 3 名），金融专业硕士 5 名，农村发展专业硕士 5 名。

原则上接收对应一级学科下属各专业推免生。

六、录取

1．按照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若在某一级学科下设研究方向上总成绩排名未进入该研究方向指标，若其他研究方向存在缺额，根据总成绩高低排序后，依次征询考生意愿，在缺额研究方向中调整。

2．未经复试或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 60 分）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4．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后，方被我校录取。

七、其他有关规定

1. 学院将《经济学院关于接收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方案》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并在本单位网站发布。

2. 未缴费、复试和体检不符合规定的推免生不得录取。

3. 最终招收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4. 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5. 复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

待录取通知后，方被我校录取。

6. 对于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考试作弊、提供虚假材料、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7. 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8. 拟录取后至研究生入学前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推免生，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9. 已录取的推免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九、贵州大学经济学院推免生工作进程（见附表）。

经济学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一：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二：经济学院 2027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经济学院2027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做好我院 2027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要求，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 推免生工作组织机构

1．招生委员会

2．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

3．复试工作专家组：每考场设 5 人专家组

二、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客观评价。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核。

三、招生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复试工作的全过程进行领导和监督；

2．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

3．制定复试工作的工作程序、复试内容、复试办法、评分标准和拟录取办法；

4．对复试结果进行审核和公示、上报；

5．处理复试工作中的相关其它事项。

四、复试工作小组职责

1．组织综合面试，确定专家组名单，根据测试要求，由学科小组建立面试必答题题库，供面试使用；

2．根据面试对考生作出评价。

3．复试工作小组设秘书一名，负责复试情况记录和安排相关事宜，负责收回参加复试考生的个人材料档案，并在复试结束后统一送交学院留存备查。

五、复试内容和方式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英语能力测试。

1．综合面试：由必答题和随机交流两部分构成；重点考核考生综合专业水平及本科入学以来的业务学习、科研成果、创新和独立科研能力等。

2．英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口语能力；

（二）复试方式:

1．综合面试（100 分，占复试成绩 80%）；

2．英语能力测试（100 分，占复试成绩 20%）；

3．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六、复试要求

1．面试要设立一定数量的题库，试题难度要相当，应尽量避免问题的随意性和偶然性。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要求统一。复试过程应作详细记录，如实填写评语、复试得分、复试总成绩。

2．面试成绩的评定，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定意见。

3．复试工作必须是复试小组所有的成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面试现场后方能开始，秘书在面试时要认真填写《贵州大学 2026 年研究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做好复试情况记录并妥善保留备查。

七、复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具体安排见附表。

八、总成绩及复试成绩计算

1.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即推荐时的平均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平时成绩(50%)+复试成绩(50%)；

2.复试成绩划为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九、确定拟录取名单

复试成绩合格者，以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在学校规定的计划数内确定拟录取名单。

十、公示及上报

将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公示栏和学院的网页上公示三天，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如公示无异议，将拟录取名单上报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附表：经济学院 2027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流程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经济学院2027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流程

科　目	时　间	地　点
考生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截止时间：电子版2026年9月28日下午5点；纸质版2026年10月9日上午12点。	贵州大学西校区崇文楼经济学院441办公室。
综合面试、英语能力测试	2026年10月9日 上午9:30开始	贵州大学西校区崇文楼经济学院347教室

附表：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招收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执行单位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	向贵州大学研招办报送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于复试前并向社会公布。	经济学院
2026 年 9 月 21 日—28 日	取得推免资格学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进行报名注册，并填报志愿。	推免生
2026 年 9 月 29 日	经济学院在“推免服务系统”内选择学生，发放复试通知。	经济学院
2026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	复试（包括综合面试、英语测试），并于复试三日内公布复试成绩。	经济学院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	学院将本单位拟接收推免生汇总名单报校研招办。	经济学院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	在“推免服务系统”登录复试成绩，向待录取学生发放待录取通知	研招办